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文化旅游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艺术、群众文化及图书 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 2021 年度我市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及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一、评审范围

符合艺术、群众文化及图书资料系列评审条件中规定的中级职称任职要求和相关政策，在我市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今年内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和已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诚信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同时，申报人员应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



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取消；产生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3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

（二）岗位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学历、资历、业绩及论文条件

艺术系列按照《陕西省艺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陕人社函〔2019〕524号）执行，图书资料系列按照《陕西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4号）执行，群众文化系列按照《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5号）执行。

（四）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应完成继续教育要求，须提供2017年至2021年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

（五）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4.有学术造假和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已经查实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延迟3年申报。

三、推荐程序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报送职称材料须经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审核把关，确保评审材料真实齐全、准确无误后盖章，并开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送市文化旅游局。

四、报送评审材料

（一）委托评审函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人事处，出具委托评审信函（挂呈报部门文号，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在报告中上报公示情况及有无岗位），并附《西安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A3纸张，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二）评审表格、承诺书

1.申报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况表（A3纸张，艺术系列15份，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10份，单位核实后盖章）。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A3纸张，1份，同时



提交电子版)。

3.推荐评审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A3纸张,1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式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粘贴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A3纸双面打印,骑缝装订),复印件1份(A4),非标准制式表格不予受理。

5.近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1份(A3纸双面打印,骑缝装订),复印件1份(A4),非标准制式表格不予受理。

6.申报人公示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7.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中填写的有关学习工作经历、业绩和科研论文等内容应由审核部门盖章,如有手写部分,每页都需加盖公章。

(三) 评审资格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贴于评审表中相应位置。

2.申报人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记录;现任职务任职资格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申报人近期两寸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3张用于评审表,另准备电子版同版照片(规格:JPG格式,626*413以上像素,大小60K以上,100K以下;JPG或JPEG格式;照片命名格式:本人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码)。

5.获奖证书等其他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6.任现职以来发表和取得的业务成果、理论成果、辅导成果及所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材料。若报送的业绩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须复印专著或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与他人合作的专著或论文，要注明自己所起的作用和所承担的工作量。辅导成果须附被辅导者的证明材料。

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作品均不能作为参评业绩材料。

7.申报人员需提交业务自传（1500-3000字）。

五、报送材料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综合评审组)应将申报人的工作业绩、理论水平、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全面考察，根据岗位情况形成拟推荐人选，提交本单位研究审定，最终以正式文件的形式确定推荐人选。

（二）为确保材料统一规范，所有申报材料均应按类进行整理，一式2份的分开装订为单独的2套，无特别要求均使用A4纸张复印，复印件须加盖职改部门或人事部门的公章。

报送的职称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申报人员须填写《评审材料目录》，经单位审查盖章后贴在材料袋（盒）上。档案袋底部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资格。

（三）申报材料填写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准确无误，各基层单位在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之前，必须在本单位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姓名、出生、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及专业、现任职资格时间、技术工作年限、继续教育、岗位、任现职来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完成及获奖情况等。对群众意见较大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人，坚决不予推荐申报。未向本单位职工公示的参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审资格。对申报人员，用人单位须在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说明公示情况，并出具申报人员公示材料。

（四）报送材料原则上要用蓝或黑的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1份。其中，“基层单位意见”栏，要写清楚被推荐人各方面的现实表现及同意晋升的意见，并注明公示情况；“呈报单位意见”栏由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签章。

（五）申报者认真核对本人填报的姓名、单位、身份证号、学历、具体从事专业等相关信息，评审通过后办理职称证书将以此信息为准。

（六）申报者认真核对本人填报的姓名、单位、身份证号、学历、具体从事专业等相关信息，评审通过后办理职称证书将以此信息为准。

（七）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市文化旅游局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验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不完整或填写不规范的材料予以退回。



六、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3.5《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七、材料报送时间及地址

材料报送时间: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26日(工作日9:00-18:00)。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2号楼902室

表格材料下载网址: <http://wlj.xa.gov.cn/>

联系电话:029-86788226 18220852652

